

臺北市政府 109.01.30. 府訴二字第 1096100179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違反公司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860460592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原處分機關受理案外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向原處分機關陳情表示，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自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至 108 年並未將股東常會議事錄及股東會承認之財務報表等分發予其本人，涉有違反公司法第 183 條第 1 項、第 230 條第 1 項規定等情事。經原處分機關

以 108 年 9 月 5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860393795 號函通知○○公司及其董事長即訴願人、前任董事

長，就上開未將股東會議事錄等分發與股東○君，涉有違反公司法規定之情事，於文到 15 日內書面說明陳述意見，並檢具 102 年至 108 年寄發股東常會議事錄及經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表等相關文件供核；該函於 108 年 9 月 9 日送達○○公司及訴願人，惟未獲回應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自 108 年 3 月 7 日起為代表○○公司之董事，於 108 年未履行分發股東常會議事錄及股

東常會所承認之表冊分發予股東之義務，違反公司法第 183 條第 1 項及第 230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

依同法第 183 條第 6 項及第 230 條第 4 項規定，以 108 年 10 月 15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860460592 號函

（下稱原處分），各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元罰鍰，合計處 2 萬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08 年 10 月 1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11 月 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

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司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：……在有限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。」

第 183 條第 1 項及第 6 項規定：「股東會之議決事項，應作成議事錄，由主席簽名或蓋章，並於會後二十日內，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。」「代表公司之董事，違反第一項、第四項或前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208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董事長.....對外代表公司.....。」第 230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：「董事會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，經股東常會承認後，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，分發各股東。」「代表公司之董事，違反第一項規定不為分發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行政罰法第 25 條規定：「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，分別處罰之。」

臺北市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

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.....公告事項：.....八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商業管理處（按：96 年 9 月 11 日組織修編更名為臺北市商業處），以該處名義執行之：.....

（二）公司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.....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自 102 年至 108 年度公司均有召開股東會，並將股東會討論、決議之財務報表及簿冊文件置於公司，歡迎股東前來查閱、抄錄、複印，公司絕無未依法備置，也未拒絕股東之查閱，因公司規模甚小，當初即告知各股東不會主動發放會議紀錄，請有需要的股東自行前來查閱，絕無故意不寄發 108 年度股東會議紀錄予○君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○○公司於 108 年未將股東常會議事錄及股東常會所承認之表冊分發各股東，違反公司法第 180 條第 1 項及第 230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，有○君 108 年 8 月 29 日函及原處分機關 10

8 年 9 月 5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860393795 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，且○○公司未發放股東常會

會議紀錄予股東，亦為訴願人所自承；是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自 102 年至 108 年度公司均有召開股東會，並將股東會討論、決議之財務報表及簿冊文件置於公司；因公司規模甚小，當初即告知各股東不會主動發放會議紀錄，請有需要的股東自行前來查閱，其無故意不寄發 108 年度股東會議紀錄予○君云云。經查：

（一）按股東會之議決事項，應作成議事錄，由主席簽名或蓋章，並於會後 20 日內，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；董事會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，經股東常會承認後，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，分發各股東。代表

公司之董事違反者，各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，揆諸公司法第 183 條第 1 項、第

6

項及第 230 條第 1 項、第 4 項規定自明。

(二) 查原處分機關就○○公司遭檢舉有未將 108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及股東常會所承認之表冊分發各股東等，以 108 年 9 月 5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860393795 號函通知○○公司及其

董

事長即訴願人、前董事長，於文到 15 日內書面說明陳述意見，惟○○公司及訴願人均未回復；復查訴願人亦自承○○公司未發放股東會議紀錄及股東常會所承認之表冊予股東，而係置於公司，有需要之股東自行前往查閱；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公司法第 183 條第 1 項及第 230 條第 1 項規定，據以裁罰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人主張因公司

規

模甚小，當初即告知各股東不會主動發放會議紀錄，請有需要的股東自行前往查閱，純屬卸責之詞，不足採據；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公司法第 183 條第 6 項及第 230 條第 4

項

規定各處訴願人 1 萬元罰鍰，合計處 2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假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0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